

景德镇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表

评价组织机构	景德镇市财政局	评价部门	景德镇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3 年
评价机构	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	2024 年 6 月
评价分值	84.37	评价结论	良
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全省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综合性残疾人机关群众团体，市残联内设办公室、康复科、宣教就业科。同时市残联下设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景德镇市残疾服务中心。		
主要绩效情况	市残联较好地完成了省级下达的各项残疾人事业各项任务，残疾人康复工作方面，及时完成 7 个康复机构的评估、全市基本辅助器具适配 1881 人、0-6 岁儿童康复救助 153 人；残疾人教育工作方面，及时完成残疾人家庭子女新录取大学资助 109 人、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 45 人；在残疾人保障工作方面，及时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67 户、托养服务人数 216 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完成 729 辆、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 179 人；残疾人就业工作方面，完成职业培训 403 人、残疾人公益岗位求职安排 105 人、农家书屋残疾人管理员 394 人，扶持江西省省级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 3 个、扶持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 1 个、扶持辅助性创业机构 1 个；残疾人文体发展工作方面，完成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 221 人、中国残疾人艺术团公益演出活动 1 场、残疾人体育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 3 个、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人数 20 人、举办残疾人体育活动及比赛次数 3 次。 2023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100%、政策知晓率 90.93%、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各项投诉处置、长效管理机制、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内容较为健全完善。
主要问题 与建议	一、主要问题 （一）年度工作计划与中长期规划、预算资金的联系程度不够，内容细化程度也不足 市残联年度工作计划不够明确，未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也没有明确的对部门全部职能履行情况进行计划安排，年度开展的工作内容之间与《景德镇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工作内容缺少对应说明，未体现出年度工作中长期规划中的执行进度。同时，在预算申报中，缺少工作持续实施的依据支撑，导致部分年度项目实施必要性不足，部分年度重点开展项目内容不明确，项目实施内容缺少时间节点、覆盖人数、开展形式的介绍。 （二）预算资金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市残联预算调整率较高，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633.93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506.35 万元，预算调整率-20.13%，且在 2023 年度有“第七次代表大会会议经费”、“残疾人艺术团演出费”等项目支出为年度内追加预算，总体来看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较低。 二是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升，市残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绩效跟踪、自评覆盖率实现了 100%，但是市残联未能充分理解绩效目标编制的内涵与编制方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及绩效自我评价方面均存在问题。一方面是绩效目标编制，存在绩效指标逻辑性不足、指标归类错误、指标内容未细化量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内容的关联度不高，指标值定性设置等情况；一方面是绩效跟踪，偏差原因和纠偏措施说明不够清晰明确，未说明项目未及时推进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的具体措施；一方面是绩效自我评价方面，存在部分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及项目产出成效不够显著的情况。 （三）对部门履职后续跟踪需进一步完善 一是市残联未开展对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情况进行调查，及时

反馈残联部门履职效果，中残联也印发了《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文件，市残联应加强对残疾人的家庭收入关注程度。

二是对县区残联、辅助器具供应商的未建立考核机制，未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也提出了一系列关于辅助器具产品供应机构和适配服务机构的准入和监管要求。

二、建议

（一）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细化项目工作开展实施内容

建议市残联在“十四五”规划发布后，应对“十四五”规划进行分解，明确各任务开展的具体年度和实施进度，对应到每年的年度工作任务，充实每年项目申请立项的依据，降低年度预算增减幅度变动较大的风险。项目开展时，应进一步细化项目开展的时间节点，计划覆盖人数，开展的形式等内容，为每项工作内容指定明确的责任主体，包括负责部门和个人，确保责任到人。

（二）提升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工作

一方面建议市残联进一步加强前期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调整预算，根据单位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建立基本数据库，制定部门预算标准。根据部门规划、工作计划以及预算资金，量入为出、科学地编制预算，对专项经费，要区分项目，进行合理的相关系数分析。同时部门单位需及时了解部门制定的标准与实际项目的关联性和差异性，不断进行修正、细化，从而保障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推动实现预算编制精细化。

一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绩效目标应进一步明确，建议加强部门内部沟通协作，促进财务与业务、预算和绩效相融合，对部门中期规划、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同时明确工作时间、职责，做好部门顶层设计的同时，对照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重点支出计划与资金计划投入方

向和规模，制定完整、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产出规模、发挥效益与资金安排量相匹配。绩效跟踪方面，对出现偏差的项目，建议及时提出针对性的纠偏措施和改进建议，确保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自评价方面，建议进一步健全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落实问题整改机制。

一方面在精准编制预算，确保预算与实际工作需求相匹配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避免超预算或预算外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率。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和重要性，合理分配资金，并建立健全财务监督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完善部门履职后续的跟踪监控

一方面建议制定详细的残疾人家庭收入调查计划，包括调查对象、调查时间、调查方法等，成立专门的调查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调查工作，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了解残疾人家庭的收入水平和生活状况，识别存在的问题和需求。将残疾人家庭收入调查纳入常规工作，定期进行，以便持续监测和评估政策效果，同时与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共同关注和支持残疾人家庭的经济状况。

一方面建议制定一套完整的考核标准和程序，对县区残联和辅助器具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确保他们能够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通过不定期的抽查和审计，监督县区残联和辅助器具供应商的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